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公告

115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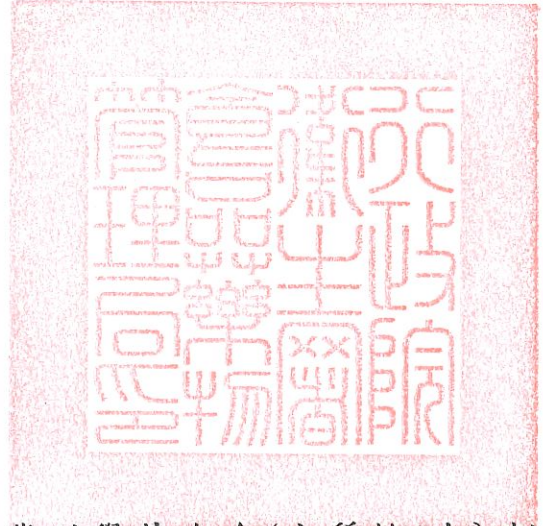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FDA風字第101001101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(水質檢測分析實驗室)」為本局認證之藥物化粧品實驗室。

副本：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

局長 康熙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